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8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0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2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7.76元/股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2. 2023年6月26日至2023年7月5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7月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3-065)。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3-068)。

4. 2023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9月14日,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24.00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32人,并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了《福莱新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6. 2023年10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授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管理办法》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10月12日为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 1、预留授予日(第一批):2023年10月12日
- 2、预留授予数量(第一批):20.00万股
- 3、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2人
- 4、预留授予价格(第一批):7.76元/股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解除限售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2023年10月1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董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董二	董事	/	/	/
董三	其他激励对象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2人)		20.00	5.68%	0.11%
预留激励对象部分		8.00	2.27%	0.04%
合计		28.00	7.95%	0.16%

-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关于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28.00万股,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20.00万股,预留授予人数(第一批)2人,剩余8.00万股暂未授予,该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

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批)未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解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预留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第一批)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62.20万元,具体摊销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第一批)摊销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162.20	15.77	86.51	41.90	18.02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总成本测算过程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授予数量,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即(15.87-7.76)×20.00=162.20万元;

2、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应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3、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4、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5、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对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事项出具了书面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第一批)为2023年10月12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3年10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铁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9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厚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2023年10月12日为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10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9日以书面、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延安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讨论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第一批)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成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一批)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10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第一批),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6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3648 债券简称:巨星转债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巨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49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4%;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49,568,2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9.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巨星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88%;巨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66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31.87%。

2023年10月12日,公司收到巨星集团关于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名称	质押数量(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巨星集团	3,600,000	否	2023年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1	0.7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3,600,000	-	-	-	-	2.41	0.71	-

注: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即506,102,694股为基数计算。

证券代码:605299 证券简称:舒华体育 公告编号:2023-035

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舒华体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3年9月12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股票140.00万股,授予价格为6.2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款,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进行了验资,并于2023年9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89号)。

本次授予9名激励对象共计1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123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17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巨星集团	149,498,238	29.54%	44,060,000	47,660,000	31.88	9.42	0	0	0
廖庆发	60,000	0.01%	0	0	0	0	0	0	0
宋维金	10,000	0.002%	0	0	0	0	0	0	0
合计	149,568,238	29.55%	44,060,000	47,660,000	31.87	9.42	0	0	0

注:1.受“巨星转债”转股影响,上表中提及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股本即506,102,694股为基数计算;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999 股票简称:华润三九 编号:2023-055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抗疟药产品通过世界卫生组织预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的抗疟药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通过世界卫生组织(WHO)的预认证(PQ),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国际组织和公立机构抗疟药采购范围。

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获认证抗疟药产品信息

产品名称	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 Dihydroartemisinin/Piperaquine phosphate Tablet, Film-coated 40mg/320mg
产品代码	MA177
持有人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制剂生产厂家	昆药集团浙江制药有限公司(昆药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

二、抗疟药产品市场信息

据WHO《世界疟疾报告2022》统计,全球2021年疟疾感染病例为2.47亿例,疟疾死亡病例为62.5万例。目前,以青蒿素为基础的复方疗法依然是恶性疟疾最有效的治疗方案;2021年,全球通过国际公立市场采购共分发2.42亿份青蒿素类药物。目前,全球有三个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供应商(含昆

药集团)通过PQ认证。

昆药集团借助青蒿素产品的销售,已形成覆盖50多个国家的国际销售网络;其中,双氢青蒿素磷酸哌喹片40mg/320mg(商品名“科泰”)在24个国家注册并进行商业市场推广。2022年,该产品销售收入2,366.34万元人民币。

三、抗疟药产品获得WHO的PQ认证的影响

WHO的PQ认证是国际组织采购药品的重要门槛。本次昆药集团的抗疟药产品通过PQ认证,昆药集团成为国际公立采购市场的合格供应商,为昆药集团扩展国际公共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和保证;同时,通过本次PQ认证进一步提升了昆药集团质量管理体系及质量文化,为昆药集团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认证积累了经验,有利于加速昆药集团产品的国际化进程。本次通过PQ认证不会对昆药集团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国际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未来产品销售订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050 股票简称:三花智控 公告编号:2023-118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函(2023)120151号《关于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全球存托凭证境内新增基础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申请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上述文件披露后,公司将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申请事项尚需履行深交所审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及备案程序,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备案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3-071
债券代码:185167 债券简称:21天地一
债券代码:185536 债券简称:22天地一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高新地产本次解除质押公司股份53,000,000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2,000,000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51%,占公司总股本的10.65%。

2022年10月18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53,000,000股无限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西安新技术开发区支行。2